

LCCR-2022-0050001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聊工信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现将《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循环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聊城市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工业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绿色制造攻坚突破，引导工业园区和企业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依据《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聊财工〔2020〕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绿色诊断”主要是指：我市工业园区和企业接受绿色诊断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的诊断评估，服务商参照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最新评价要求，客观评估被诊断园区和企业的绿色化水平以及节能潜力，找出园区和企业绿色发展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的意见建议。

第三条 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第四条 园区和企业申报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工业园区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2) 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 (3) 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
- (4) 近三年园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5) 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已经列入市级及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园区不再列入补贴范围。
- (6) 所选择的服务商为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第三方机构自我声明或列入山东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机构。
- (7) 按要求开展工业绿色诊断工作，并形成完整、有效的绿色诊断评估报告。

(二) 工业企业

- (1)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两年及以上。
- (2)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

标准。

(3)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5 亿元及以上。

(4) 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5) 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已经列入市级及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企业不再列入补贴范围。

(6) 所选择的服务商为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第三方机构自我声明或列入山东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机构。

(7) 按要求开展工业绿色诊断工作，并形成完整、有效的绿色诊断评估报告。

第五条 工业绿色诊断工作的补贴标准

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基本条件，且绿色诊断评估报告被评为“合格”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和工业企业，予以资金补贴：被诊断园区一次性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20 万元，被诊断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含）的，一次性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4 万元，被诊断企业低于上述规模的，一次性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3 万元。所需财政资金在市级工业转型和技术改造资金中列支，根据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预算情况对补贴

金额进行调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园区和企业自愿申请列入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明确工业绿色诊断工作要求。

(二) 园区(企业)依据本细则及通知要求自行对接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第三方机构自我声明或列入山东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机构作为服务商，并自愿申请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县(市、区)工信部门及园区和企业的申请，结合当年工作实际，公布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

第七条 补贴资金的申报

(一) **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布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 **园区(企业)申请。**列入本年度绿色诊断服务名单的园区和企业自行对接达成意向的服务商，配合接受诊断，诊断结束后，形成《XX园区(或企业)绿色诊断评估报告》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本细则第四条中要求的基本条件证明材料(见附件1)；
2. 《XX园区(或企业)绿色诊断评估报告》(见附件2)；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5.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及 PDF 电子版。

(三)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对诊断对象提交的诊断评估证明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 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申报材料和绿色诊断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审，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报告审核，按要求对每一本绿色诊断评估报告进行评分，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章 补贴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补贴资金拨付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拟给予补贴的园区和企业名单及金额，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未通过各区域初审或者市级审核对诊断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资金补贴。

(二)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县（市、区）下达资金。

(三)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拨付至企业。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年度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名单的确定，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委托、监督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报告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和园区申报材料的初审、汇总和上报，对获得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的园区（企业）诊断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跟踪问效，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自评。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对申报评审的流程进行必要的监督，牵头做好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牵头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申报园区和企业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做好绿色诊断评估报告的审核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获得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的园区（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开展绿色诊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不按要求开展诊断的园区（企业），停止其补贴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在材料审核、现场核实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1. 证明材料清单

2. 《XX 园区（或企业）绿色诊断评估报告》

附件 1

证明材料清单

1.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园区可附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园区的批复）
3.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园区可出具辖区统计局出具的数据证明）
4.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5. 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材料。
6. 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第三方机构自我声明或列入山东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证明材料。
7. 《XX 园区（或企业）绿色诊断评估报告》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聊城市 XX 园区（企业）

绿色诊断评估报告

企 业 名 称: _____

绿色诊断服务商名称: 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2-1

园区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负责人		职务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服务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诊断评估结果			
指标得分			
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绿色发展水平进行了诊断，材料真实有效，绿色诊断服务流程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诊断评估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服务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诊断评估结果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企业绿色发展水平进行了诊断，材料真实有效，绿色诊断服务流程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诊断评估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绿色诊断服务商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附件 2-2

绿色诊断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数	
主要服务行业领域			
工作基础和 相关经验	(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过往绿色制造相关工作参与情况简述及证明材料)		
备注			

附件 2-3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在 XX 企业开展绿色诊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被诊断企业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录音存储、复制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及生产性物资的关键指标的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相关的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信息以及相关内容。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谎报、瞒报相关关键数据，不从事恶意破坏项目有序运行，及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一切行为。

六、不采取贿赂、威胁等非法手段，不隐瞒事实真相，不恶意篡改数据。

七、未经企业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和涉密的任何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诊断服务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绿色诊断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绿色诊断工作分工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成员				
1				
2				
3				
4				
.....				
企业人员				
1				
.....				

(注:请附上开展绿色诊断的专职人员的职称和学历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5

绿色工厂诊断评估报告（大纲）

一、概述

1. 介绍绿色诊断评估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2. 概述被诊断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诊断评估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诊断评估的组织安排、资料审核情况、现场诊断评估情况、报告编写情况。

三、诊断评估内容

服务商应按以下内容对被诊断企业进行诊断：

1. 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生态产品设计、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
2. 对企业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实施的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描述。

四、诊断评估意见及建议

1. 总结企业在合规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生态产品设计、环境排放、绩效等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亮点及存在问题，企业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等，对企业绿色化发展水平进行整体评估。说明附件 2-5-1 各诊断指标达标情况及取值情况。

2. 提出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建议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议（附件 2-5-2）。

附件 2-5-1

绿色工厂诊断评估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1	基础设施(20%)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4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5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6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7			绿化及场地：（1）场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4	
8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9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10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11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12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4	
13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1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15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16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17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18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19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20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21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22	管理体系(15%)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2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24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2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26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27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28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29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3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31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32	能源资源投入(15%)	能源投入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33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34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35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36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37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 (所有部分) 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10	
38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 (所有部分) 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39	采购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4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41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5	
42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43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10	
44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45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4	
46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47	产品 (10%)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48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6	
49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50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51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52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15	
53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 的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	6	
54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55	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56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57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58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59	环境排放(10%)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6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61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62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63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64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65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66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67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68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9	用地集约化 绩效(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7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71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7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7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74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 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75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7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 及以上。	可选	4	
77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78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79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80	废物 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81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8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8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8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85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8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 为满分。	可选	4	
87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88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89	能源 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9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91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9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2	
总分					

评分说明：

1. 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2. 如有指标不涉及，服务商应在符合性说明栏中予以说明。
3. 除有特别说明外，指标按照被诊断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分。
4. 以上指标为通用指标，具体诊断过程中要参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最新标准。

附件 2-5-2

绿色化改造建议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预期实施效果	备注

绿色工业园区诊断报告（大纲）

一、概述

1. 介绍绿色诊断评估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2. 概述被诊断园区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等。

二、诊断评估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诊断评估的组织安排、资料审核情况、现场诊断评估情况、报告编写情况。

三、诊断评估内容

服务商应按以下内容对被诊断园区进行诊断：

1. 对园区的合规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绿色化指标、产业发展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描述；
2. 对园区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实施的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描述。

四、诊断评估意见及建议

1. 总结园区在合规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绿色化指标、产业发展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运行管理等方面亮点及存在问题，园区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等，对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进行整体评估。说明附件 2-6-1 各诊断指标达标情况及取值情况。
2. 提出园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的下一步工作建议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议（附件 2-6-2）。

附件 2-6-1

园区评价指标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类型	引领值	指标数据	评价得分	评价情况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必选	3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必选	15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必选	75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必选	1500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必选	15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必选	95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必选	90			
	8	中水回用率	%	4项指标选 2项	30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必选	具备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2项指标选 1项	30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2项指标选 1项	90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必选	30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必选	30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项指标选 1项	15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必选	100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必选	3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必选	5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必选	0.3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必选	80			
	26	绿化覆盖率	%	3项指标选1 项	30			
	27	道路遮荫比例	%		80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80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必选	完善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必选	是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必选	完善			

评分说明：

1. 绿色园区必选项目必须参照计算，可选项目可按照选择数量要求选择优势指标计算。
2. 绿色园区诊断得分参考《绿色园区评价要求》“一、（三）评价方法”中“工业园区绿色指数计算方法”。
3. 除有特别说明外，指标按照被诊断园区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分。
4. 无数值的指标，存在即为 1，否则为 0，如污水处理设施指标，若具备则该指标为 1；若不具备，则为 0
5. 以上指标为通用指标，具体诊断过程中要参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最新标准。

附件 2-6-2

绿色化改造建议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预期实施效果	备注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诊断报告（大纲）

一、概述

主要介绍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诊断的目的、依据及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诊断过程

主要介绍诊断工作安排、诊断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诊断情况、报告编写等内容。

三、诊断内容

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诊断，包括确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绿色信息收集监测披露平台。

四、诊断意见及建议

对申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诊断打分后，计算出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得出诊断结论，说明绿色供应链建设各环节中，主要做法、经验、亮点及存在的问题等。对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附件 2-7-1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诊断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X1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X11	-	8	定性
	2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X12	-	6	定性
	3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 X13	-	6	定性
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 X2	4	绿色采购标准制度完善 X21	-	4	定性
	5	供应商认证体系完善 X22	-	3	定性
	6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 X23	-	3	定性
	7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健全 X24	-	3	定性
	8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 X25	-	3	定性
	9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26	%	4	定量
绿色生产 X3	10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 X31	-	10	定性
	11	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X32	-	10	定性
绿色回收 X4	12	产品回收率 X41	%	5	定量
	13	包装回收率 X42	%	5	定量
	14	回收体系完善(含自建、与第三方联合回收) X43	-	5	定性
	15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44	-	5	定性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X5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 X51	-	10	定性
绿色信息披露 X6	17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 X61	-	2.5	定性
	18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及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62	-	2.5	定性
	19	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X63	-	2.5	定性
	20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绿色采购信息) X64	-	2.5	定性

评分说明:

1. 绿色供应链诊断得分参考《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三、（三）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数计算方法”中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计算方法。
2. 除有特别说明外，指标按照被诊断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分。
3. 以上指标为通用指标，具体诊断过程中要参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最新标准。